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二號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七六七一三三　傳眞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違反社維法處理辦法草案
業經有關單位研討通過
將於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及行政院會同研訂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日前經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共同研討後通過，將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該辦法主要規範警察機關處理此類案件之細部程序，使處理作業允當、完備，充分保障人民權益。該辦法計分爲九章，共六十七條，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1)明定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爲，責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加以管教或監護的手續。

(2)明定特種工商業從業人員違反社維法行爲時，是否併罰其負責人應行審酌考量的事項。

(3)對於社維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深夜」基於違反社維法多爲單純案件，往往時至五時而言，使警察機關執法時有明確的標準以資遵循。

(4)違反社維法行爲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過，「深夜」的定義，本草案第三十條明定，警察人員當場發現之違法行爲人，得逕行制止，其書面報告得爲證據。此外，第三十一條亦規定，警察機關應依職權審慎調查證據，而行政處理辦法」草案第四十七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㈠手段與實施之程度；㈡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㈢違反義務之程度；㈣行爲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㈤行爲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㈥賦予警察機關協助發現事實。

(5)社維法第四十七條明定，「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予留置」。其中的留置，關係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爲防止濫權，遂於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七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㈠手段與實施之程度；㈡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㈢違反義務之程度；㈣行爲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㈤行爲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㈥賦予警察機關調查證據的必要權限，明定警察機關執行拘留的各項程序，裁處罰鍰相關事項。

(7)明定法院簡易庭審理時發現係因警察機關誤爲移送或處分時的處理程序。

(8)明定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申誡與沒入的執行方法。

前案判原租約無效確定
依之否准給付補償金
最高法院認無違誤

【本刊訊】上訴人李金壽、汪黃梅玉，被上訴人林金田之間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〇九號），提起上訴，日前由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六三四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認爲，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李金壽自民國四十年間起，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三〇二地號（嗣分割爲三〇二—一、三〇二—二、三〇二—三地號）及三一〇二地號（嗣分割爲三〇二—四地號）土地，面積共一甲一分一厘，種植蔬菜，約定每年收穫後繳租穀一千公斤，迄今已繳至七十八年第一期，被上訴人竟不予受領，並於七十八年十月間，將上開土地出租與訴外人，使其無法耕作，致其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損害，並應繳回租約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上訴人前向臺北縣政府領取徵收土地補償費後，上訴人向其請求北縣政府地三字第七三〇一號函及76、1、27北府地三字第二九〇四一號函，核准註銷原租約在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現改制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三九四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上字第八八三一九號裁定正本，暨臺北縣政府函附卷可稽，並經調取上開歷審民事卷宗查閱屬實。

次查上訴人提起本件請求給付耕地租賃補償金之訴，其訴訟標的與前案雖非同一，但本件租賃關係，既因上訴人有不自任耕作及違法轉租情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訂租約無效，而當然歸於消滅，已如前述，則上訴人縱否認有不自任耕作及轉租情事，而謂僅同意被上訴人之轉租行爲云云，爲其所持之攻擊方法，亦應受前案判決理由將系爭耕地轉租與上訴人即爲不利於上訴人判斷之拘束。從而本件當事人及法院皆不得再任作與前案相反之主張及意思。被上訴人在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一日晚上七時許，夥同周繼錦及已判處死刑確定之王孝華三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強劫殺人之犯意，分持范振霆並劫取其身上現款新台幣一千五百元，駕該計程車逃逸。另范振霆復分別與周繼錦、羅際峰、謝桂鍾等基於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七十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止，先後於桃園縣楊梅鎮等處劫取被害人沈某等人之財物達二十二次，經警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何某年輕力壯，卻不務正業，除劫人錢財外，復奪人貞操，泯滅人性，惡性殊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秩序，且其犯罪情狀殊無可資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罪無可逭，乃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又訊】何育龍因觸犯強劫而強姦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求被上訴人給付補償金，原審未予准許，要無違誤可言，復就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押赴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何育龍，男，二十二歲，廣東省人，無業，於民國七十六年曾犯竊盜及爲造文書罪，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犯意，圖謀強劫而強姦被害人，連續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晚間八時四十五分許及同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在桃園市南華街持藍波刀、菜刀挾持被害人強劫其財物後，再予以姦淫得逞。嗣經警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何某年輕力壯，卻不務正業，除劫人錢財外，復奪人貞操，泯滅人性，惡性殊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秩序，且其犯罪情狀殊無可資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罪無可逭，乃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范振霆等犯盜匪強劫罪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訊】范振霆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發提票，押赴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范振霆，男，二十一歲，苗栗縣人，業工，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一日晚上七時許，夥同周繼錦及已判處死刑確定之王孝華三人，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強劫殺人之犯意，分持范振霆所有之開山刀、駛該計程車逃逸。另范振霆復分別與周繼錦、羅際峰、謝桂鍾等基於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七十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止，先後於桃園縣楊梅鎮等處劫取被害人沈某等人之財物達二十二次，經警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何某年輕力壯，卻不務正業，除劫人錢財外，復奪人貞操，泯滅人性，惡性殊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秩序，且其犯罪情狀殊無可資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罪無可逭，乃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至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郵票代）。

愼重羈押保障人權

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乃民主法治國家最基本任務之一，我國憲法第八條就此定有明文，即明示斯旨，而刑事訴訟程序之羈押制度，由關係密切，司法人員於運用之際，自應愼重將事，庶幾不負憲法所賦予法院人權守護神之崇高使命。

惟實施刑事訴訟程序，追訴與處罰犯罪，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亦爲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任務，羈押制度則爲確保犯罪有效追訴與處罰之必要手段，其理甚明。然吾人必須切記羈押之目的，僅在擔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不僅可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中，清楚窺知，即使該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亦表明相同之宗旨。蓋基於重罪犯行之嚴重性，且有必要之情況下，司法人員於運用羈押制度之際，應本於重罪羈押之原則，戒愼運用，方爲此之外，別無其他，誤觀念，亟應予以導正。社會偏習如此，司法人員於運用羈押制度之際，能不戒愼恐懼？

再者，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機能各異，然法官於審理車禍所涉及過失致死或傷害等案件時，常因見被告罪責明確，即又拒不賠償，致被害人求償無門。因此，對被害人困境之同情，對被告刁蠻之痛恨，於法官內心中相互激盪，痛苦莫名。此際，法官若利用羈押手段，促使賠償之實現，必將陷入濫用羈押權而不自知，實危險之至，應予杜絕。

愼重羈押被告，重視基本人權，爲司法院一貫之政策，最近司法院爲瞭解各法院羈押被告之現況，特函囑各法院就羈押被告之情形予以統計與分析，即是該政策之一項實踐。吾人以爲，分析結果，倘發現有異常現象者，非將嫌疑犯立即羈押原因，且有必要之情況下，司法人員於運用羈押制度之際，能不戒愼恐懼？

●八月新版・搶購熱賣中

1.章節
2.綱舉
3.例題
4.論文
5.大法官
6.比對

案　定

保成文
台北市
服務專
劃撥帳
林金

●本

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號　徐純英帳戶

▲各章節並以問題方式導引考生熟悉考試之類型及答題要